

河南省制冷学会

豫冷字【2026】第 12 号

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制冷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工作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会员：

根据人社部、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、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为满足全省制冷空调行业各单位技能人才能力提升、持证上岗、职称配套、岗位定级的实际需求，推动制冷相关工种从业人员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河南省制冷学会依托河南省人社厅所属第三方评价机构，联合开展制冷相关工种职业技能等级报名组织、考前集训、等级认定等工作。

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工种及等级

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：四级（中级工）、三级（高级工）、二级（技师）

二、申报条件及所需资料

具体条件详见附件一

三、培训与考核安排

1. 报名阶段：通知印发后常态化受理报名，报名人数满 25 人即

统筹组织培训与考核工作；

2. 培训阶段：根据报名人数统筹开设线上理论课程+线下实操集训班，灵活设置班期，集中开展考前系统辅导；

3. 考核阶段：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理论笔试+现场实操考核；

4. 证书发放：考核合格人员，颁发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证书信息在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、全国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平台核验备案，全国通用，可用于岗位定级、薪资定级、招投标资质、职称评审、技能补贴申领等。

四、考评收费标准

序号	专业	级别	培训时长	认定费	培训费
1	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	四级（中级）	24课时	190元	1400元
2		三级（高级）		235元	1600元
3		二级（技师）		290元	1800元

注：

1. 认定考试每科目满分 100 分，每科目均达 60 为合格；
2. 理论和技能操作考试成绩保留一年，一年内可补考一次；
3. 参加补考的考生仅全额收取认定费，不再收取培训费。

五、报名联系方式

报名咨询：河南省制冷学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水老师 0371-58539669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

六、相关说明

1. 本次认定全程合规开展，证书核发主体为具备官方备案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，河南省制冷学会组织报名，考核培训及发证均由合规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全权负责；
2. 各单位可统一组织本单位职工批量报名，学会可上门开展政策宣讲、集中收材料服务；
3. 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工龄、伪造材料申报，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及认定资格；
4. 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河南省制冷学会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一

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

认定申报条件及所需资料

共同部分所需资料	1.身份证复印件1份 2.学历证复印件各1份 3.个人备案登记表1份（附件1） 4.电子照片（近期无美颜、1寸彩色白底20kb以下，jpg格式，以“姓名_身份证号”命名）
一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 四级/中级工 ：	
(一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	5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二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	5.初级工证复印件1份 6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三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	5.相应毕业证复印件1份或在读应届毕业生证明
二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 三级/高级工 ：	
(一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	5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二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	5.中级工证复印件1份 6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三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	5.相应职称证复印件1份 6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四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	5.相应毕业证复印件1份或在读应届毕业生证明
(五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	5.中级工证复印件1份

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,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	6.相应毕业证复印件1份或在校应届毕业生证明
(六)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	5.相应毕业证复印件1份或在校应届毕业生证明
三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 二级/技师 :	
(一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	5.高级工证复印件1份 6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二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	5.相应职称证复印件1份 6.高级工证复印件1份 7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三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	5.相应职称证复印件1份 6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四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	5.高级工证复印件1份 6.相应毕业证复印件1份 7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
(五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	5.高级工证复印件1份 6.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证明材料(学校证明或学籍备案表或毕业证等) 7.《工作经历证明》1份